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19號

抗　告　人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韋狄龍

代　理　人　楚曉雯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承漢間聲請管收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管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029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承漢（下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為查明執行標的，聲請命相對人據實報告財產狀況，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6日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據實報告自113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下稱報告命令），相對人未為報告。嗣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4年9月16日、同年月19日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履行對伊之債務港幣28萬6,512元本息及執行費新臺幣1萬122元（下稱本件執行債權及執行費），或提供上開金額之擔保（下合稱限期履行及擔保命令），相對人亦未遵期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等情，伊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聲請管收相對人，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應有未當，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1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

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自明。是債務人縱違背財產報告義務，且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仍須經執行法院詢問後，認其非不能報告而有管收之必要時，方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非謂債務人僅有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執行法院即應予以管收。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3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香港商亞薩合萊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亞薩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嗣亞薩公司以相對人非其員工，無從扣押而具狀聲明異議，經轉知抗告人，惟未據抗告人認為不實及向原法院為起訴證明（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61、85、87、103頁）；又抗告人聲請調取相對人之郵局存款資料、勞工保險投保資料、集保帳戶資料，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調取該相對人之投保資料、郵局帳戶存款明細、集保查詢報表後，於114年6月9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相對人對第三人灝翔有限公司（下稱灝翔公司）之薪資（下稱系爭薪資）債權1/3，並於同年月30日核發移轉命令，將上開薪資債權1/3在本件執行債權及執行費範圍內移轉於抗告人（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73、91、149頁）；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6日核發報告命令後，相對人未為報告，嗣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6日、同年月19日核發限期履行及擔保命令，相對人仍未遵期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7、153、155頁）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該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二）依相對人於原法院訊問時所稱：伊除114年1月起任職灝翔公司之系爭薪資外，並無其他財產所得，又伊於113年自亞薩公司離職後，因亞薩公司未給付伊資遣費，伊已訴請給付資遣費，待該訴訟完畢後，就可以清償等詞（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02頁、原法院卷第17頁），核與卷內之相對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所載：亞薩公司於113年12月為相對人辦理退保、灝翔公司以相對人為其員工，於114年1月為相對人辦理加保（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8、49頁）；相對人之郵局帳戶存款明細、集保查詢報表所示：相對人郵局存款至114年6月8日結存金額僅有67元、16元，並無股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3、59頁）；原法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裁定，係原法院就相對人訴請亞薩公司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114年7月28日裁定移送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見原法院卷第8至9頁）；及亞薩公司以相對人非其員工，無從扣押薪資而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4年6月5日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經轉知抗告人，未據抗告人認為不實，且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9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相對人對灝翔公司系爭薪資債權1/3，已於同年月30日核發移轉命令（見上㈠所示）等情相符，堪認相對人除系爭薪資外，並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是相對人雖未依報告命令所定期限報告其財產狀況，且未依限期履行及擔保命令遵期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惟經原法院訊問後，相對人上開所述其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與客觀情狀相符，難認有何不實，不能僅以相對人未依報告命令所定期限報告其財產狀況，及未依限期履行及擔保命令遵期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為由，遽謂有管收相對人之必要。此外，抗告人未提出其他事證足資證明本件確有管收相對人之必要情事，則其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3項規定，相對人應予管收，自屬無據。

（三）綜上，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管收相對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請，並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張宇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江怡萱